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7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4日

至2022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2	中微公司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潇

电话:+86-21-6100 1199

传真:+86-21-6100 2205

地址: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7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万里晖")。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理想万里晖投前估值360,000万元为交易价格,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向理想万里晖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329,900万元的基础上溢价9.12%,认购理想万里晖新增注册资本424.0028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由3.6929%增加至4.7735%。

●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杨征帆弃权理由:参股公司本轮融资估值较高,对理想万里晖发展前景无法判断风险,故投弃权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的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理想万里晖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目前理想万里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分担理想万里晖的亏损。理想万里晖存在客户验收进度风险,会由于客户未完成产品验收导致付运机台无法确认收入,进而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万里晖")成立于2013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264.0988万元,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公司")持股人民币563.6890万元出资额,目前持股占比3.6929%。

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理想万里晖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理想万里晖新增注册资本424.002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3.6929%增加至4.7735%。

因理想万里晖系公司监事黄晨担任董事的企业,故公司对理想万里晖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理想万里晖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理想万里晖)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理想万里晖系公司监事黄晨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曦东

注册资本:15,264.09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699弄3号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平板显示屏生产专用设备、半导体生产专用设备及配件、石墨烯生产专用设备,以及配件耗材的开发、设计、组装、生产、销售、维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想万里晖致力于实现太阳能电池异质结领域装备的国产替代及降本增效,开发的量产型VHF-PECVD设备助力客户获得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达26.30%。理想万里晖拥有上海研发中心和泰兴生产基地,年生产量产设备能力超过15GW。

理想万里晖最近12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1)2020年12月,威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理想万里晖4%股权转让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股权转让给上海捷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理想万里晖13.7%股权,转让给广东中科文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中微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20位股东向理想万里晖合计增资54,875.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6,186.4866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理想万里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732.7334	18.6639%
2	泰兴申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976	11.8660%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9540	11.7605%
4	威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98.6467	8.8694%
5	广东中科文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650	7.9107%
6	JIN YUAN CHEN	676.4268	4.6198%
7	上海芯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4268	4.6198%
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63.6890	3.8499%
9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6890	3.8499%
1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795	2.3732%
11	上海联知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2134	2.3099%
12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134	2.3099%
13	HUNG-KWEI HU	281.8445	1.9249%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25.4756	1.5399%
15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5399%
16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5.4756	1.5399%
17	孙浩宇	225.4756	1.5399%
18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5399%
19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5399%
20	上海元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173	1.2705%
21	上海擎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097	1.2458%
22	上海捷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2854	0.9240%
23	上海东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7378	0.7700%
24	上海天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7378	0.7700%
25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378	0.7700%
26	上海芃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29	0.0824%
合计		14,641.8214	100.0000%

(2)2021年6月25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财瑞评报字(2021)第1149号评估报告。2021年9月,新股东对理想万里晖进行增资。其中: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理想万里晖新增注册资本221.7796万元,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理想万里晖新增注册资本217.475万元,上海逵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注册资本183.022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理想万里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732.7334	17.9030%
2	泰兴申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3976	11.3822%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9540	11.2811%
4	威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98.6467	8.5079%
5	广东中科文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2650	7.5882%
6	JIN YUAN CHEN	676.4268	4.4315%
7	上海芯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4268	4.4315%
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63.6890	3.6929%
9	上海毅达鑫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6890	3.6929%
10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795	2.2764%
11	上海联知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2134	2.2157%
12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134	2.2157%
13	HUNG-KWEI HU	281.8445	1.8465%
1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225.4756	1.4772%
15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4772%
16	北京睿汇海纳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25.4756	1.4772%
17	孙浩宇	225.4756	1.4772%
18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4772%
19	上海联升承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4756	1.4772%
20	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7796	1.4529%
21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7.4750	1.4247%
22	上海元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173	1.2187%
23	上海逵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228	1.1990%
24	上海擎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097	1.1950%
25	上海捷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5.2854	0.8863%
26	上海东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7378	0.7386%
27	上海天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7378	0.7386%
28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378	0.7386%
29	上海芃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29	0.0790%
合计		15,264.0988	100.0000%

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想万里晖总资产63,339.29万元,总负债8,485.62万元,净资产54,853.6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862.98万元,净利润-3,584.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31.7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理想万里晖总资产78,173.83万元,总负债16,469.82万元,净资产61,704.0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58.88万元,净利润-3,527.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58.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理想万里晖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理想万里晖新增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中微公司与理想万里晖的其他股东及投资方经协商,根据理想万里晖的资金需求、各股东自身的资金情况及投资安排进行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以理想万里晖投前估值360,0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理想万里晖追加投资10,000万元,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329,900万元的基础上溢价9.12%,主要基于理想万里晖的团队专业背景,在HJT光伏设备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领先地位和较为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现有产品优越性能及在未来"双碳"形势下,光伏设备市场广阔的市场空间等对理想万里晖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根据该评估报告,按照市场法评估,理想万里晖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9,900.00万元,增值额264,120.07万元,增值率401.52%。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市场法估值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采用EV/R&D,反映了投资者对于标的企业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因素的预期。光伏设备制造行业预期发展形势较好,企业价值研发费用比率较高,因此市场法增值。

理想万里晖目前主要产品为用于HJT电池生产的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PECVD)设备,未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HJT电池生产线整线交钥匙工程。理想万里晖目前已具备多项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基于标的公司以上技术研发实力及已有产品市场前景,公司与共同投资方认为理想万里晖本次估值定价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理想万里晖持续致力于前沿高端光伏设备的研发,在现有基础上延伸产业链,为光伏和显示行业提供性能更先进、更具性价比的高端制造装备。

中微公司已形成三个维度扩展未来公司业务的布局规划:深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领域、扩展在泛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应用并探索其他新兴领域的机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系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通过对理想万里晖的投资,公司有望与理想万里晖在泛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形成协同发展效应,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理想万里晖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目前理想万里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分担理想万里晖的亏损。

理想万里晖存在客户验收进度风险,会由于客户未完成产品验收导致付运机台无法确认收入,进而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杨征帆弃权理由:参股公司本轮融资估值较高,对理想万里晖发展前景无法判断风险,故投弃权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份合计2,995,100股,上述股份由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9,999,749.16元(含交易费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获得。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3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6,995,0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13元/股)。

2、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1,849,100股,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18,412,819.59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3、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2,995,100股,最高成交价为1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9,999,749.1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4、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5、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995,1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6,995,0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数量为2,995,1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8632%的。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6,995,039股变更为343,999,939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6,995,039股变更为343,999,9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51,427.00	10.82%	--	37,551,427.00	1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443,612.00	89.18%	2,995,100.00	306,448,512.00	89.08%
总股本	346,995,039.00	100.00%	2,995,100.00	343,999,939.00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胡娴、郭丽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胡娴、郭丽华、黄潇敏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和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相关文件;

6、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7、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太平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太平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太平鸟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太平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太平鸟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01,488.5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02.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5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39,407.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74.5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66%。保荐机构认为:太平鸟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2021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第三季度收入增速放缓,同时公司25周年庆、品牌宣传、设计研发以及河南灾情捐赠等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太平鸟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太平鸟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来,太平鸟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太平鸟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太平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胡 娴 郭丽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为鑫科材料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6,8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7日,鑫科铜业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材料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内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9,954.35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337.70万元,总负债164,415.29万元,净资产125,71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7%;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107.9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铜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材料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7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低钠高钙零大豆过敏原豌豆分离蛋白研究及产业化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组织专家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低钠高钙零大豆过敏原豌豆分离蛋白的研究及产业化的研发"技术创新项目开展了科技成果评价会,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鲁轻联成评字[2021]第06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该技术是利用粉丝工艺水提取其中的豌豆蛋白,将工艺水中的蛋白质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优化豌豆蛋白提取工艺,生产高品质健康的低钠高钙零大豆过敏原豌豆分离蛋白。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研发:(1)豌豆粉丝工艺水中蛋白采用碱溶酸沉、絮凝剂促凝、多级提取技术从豌豆粉丝加工工艺水中回收制备豌豆分离蛋白。(2)采用淀粉酶提高豌豆分离蛋白的纯度。(3)采用A.G.Yeast发酵生物技术脱去豌豆分离蛋白产品的苦味和豆腥异味。

评价专家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相关汇报,审查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评价意见:

1、提供的评价资料齐全、完整,符合科技成果评价要求。

2、该成果针对豌豆提取蛋白工艺开展了深入研究,主要特点与创新如下:(1)采用碱溶酸沉、絮凝剂促凝等多级提取技术从豌豆粉丝工艺水中回收豌豆蛋白,蛋白回收率达到95.5%,采用淀粉酶提高豌豆蛋白的纯度可达90%以上;(2)采用A.G.Yeast发酵技术脱去豌豆蛋白的苦味和豆腥异味,生产的零大豆过敏原豌豆分离蛋白没有原有豌豆粉丝加工工艺水的异味,产品风味及品质优良,豌豆蛋白粉的钠含量由1200mg/100g降低到400mg/100g以下。

3、经检测表明,该成果达到了《豆类蛋白粉企业标准》的要求。经用户使用,效果良好,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

4、形成了2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项软件著作专利。

评价专家一致认为: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开发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二、对公司影响

"低钠高钙零大豆过敏原豌豆分离蛋白的研究及产业化的研发"技术成熟且已建有生产线,截至目前,该产品已有对外销售。本次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加快推广低钠高钙豌豆分离蛋白产品市场的开拓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180,000,000.00元,用于实施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孟州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已完成,其中139,534,883.72元增加孟州公司的注册资本,40,465,116.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孟州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9、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二、备查文件

1、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有1笔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1,436,983.32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孟州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购买2,000万元可转让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3.5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孟州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孟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孟州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孟州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3日	3.55%
2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3.55%
3	孟州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3.55%

截至本公告日,孟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

(二)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1	广济药业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8月31日	1,138,479.99
2	广济药业	恒丰银行武汉支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1,436,983.3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合计收到政府各类专项补贴167.51万元,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到账日期	发放主体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安徽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20.00	2021-10-2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安徽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6.20	2021-11-4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3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	2021-12-9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企业奖扶资金补贴	10.00	2021-12-9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	2021-12-9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10.00	2021-12-9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第三批岗前培训补贴	6.40	2021-12-23	铜陵市财政局
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20.00	2021-12-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	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收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50.00	2021-12-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20.00	2021-12-27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其他零星		4.91	2021年10至12月	铜陵市财政局等
合计			167.5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贴资金167.51万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产品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生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经九九久科技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遴选、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以及专家论证等程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九九久科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本次九九久科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成功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认可,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市场影响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深耕优势细分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6790498号)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1 3 0072949.3	水溶肥料包装袋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21年02月01日	2021年08月20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